

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行動裝置軟體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3 年 04 月 09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1 日電機資訊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7 日第 4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因應資訊科技之發展趨勢,培養本校行動裝置技術專業人才,進而提昇學生專業能力與競爭力,特設立「行動裝置軟體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本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三、凡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十四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九學分以上,全部應修畢二十三學分(含)以上,且其中至少須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五、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九、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十、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書申請單」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學程認證,應屆畢業同學下學期所選課程(需檢附選課證明),雖尚無成績證明,仍可提出認證申請。經本系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本系系課程委員會及電機資訊學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